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锋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0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6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370,000.00 元。

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50016602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与东海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共同签订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三方/四方协议签订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7002219200059438	2016-8-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3900272068	2016-8-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2017028819100010042	2016-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8110901013200301812	2016-9-7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927,235.65 元，系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2017002219200059438	活期存款	-	账户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8110901013900272068	活期存款	-	账户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2017028819100010042	活期存款	35,699.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8110901013200301812	活期存款	891,535.87	
合 计			927,235.65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上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9,370,000.00	154,598.28	93,109,110.00	25,488,252.63	10,000,000.00	-30,000,000.00	927,235.6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88,597,362.63 元，补充流动资金为 10,000,000.00 元，累计已投入 98,597,362.63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54,598.28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927,235.65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 927,235.65 元一致。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8003930046 号《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624.13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5,624.13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01660229 号）。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时间
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4,347.13	4,347.13	2016 年 8 月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277.00	1,277.00	2016 年 8 月
合计	5,624.13	5,624.13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3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0 月，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7 年 10 月 22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1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八、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8003930046 号《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华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锋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等资料；审阅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华锋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华锋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3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88,252.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597,362.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 20 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否	73,255,700.00	73,288,696.61	23,286,151.61	73,288,696.61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680,961.74	是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26,114,300.00	26,081,303.39	2,202,101.02	15,308,666.02	58.7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370,000.00	99,370,000.00	25,488,252.63	88,597,362.63	89.16%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合 计		99,370,000.00	99,370,000.00	35,488,252.63	98,597,362.63	-	-	12,680,961.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56,241,300.00 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241,3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3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0 月，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0 月 22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1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宜生

马媛媛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